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23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騏安

選任辯護人 林耕樂律師
林庭誼律師
蕭萬龍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軍偵字第1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鍾騏安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鍾騏安為現役軍人（志願役，現為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第三支部龍潭聯合保修廠下士），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帳戶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不法犯罪所得不易遭人追查，仍基於幫助詐欺集團向不特定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12月16日前某時許，將其申設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永豐銀行帳戶）提供與某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而陷於錯誤，並匯款至鍾騏安所申設之如附表所示之銀行帳戶內。再由某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將上述款項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上述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之認定，係據以確定具體的刑罰權之基礎，自須經嚴格之證明，故其所憑之證據不僅應具有證據能力，且須

01 經合法之調查程序，否則即不得作為有罪認定之依據。倘法
02 院審理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之諭知，
03 即無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所謂「應依證據認定」之犯罪
04 事實之存在。因此，刑事訴訟法第308條前段規定，無罪之
05 判決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
06 證據資料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
07 之證據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
08 聞證據，亦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故無罪之判決書，就
09 傳聞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
10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參照）。本案被告
11 既經本院認定犯罪不能證明（詳下述），揆諸上開說明，本
12 判決即不再論述所援引證據之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13 三、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
14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
15 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16 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
17 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更不必
18 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判例意旨參
19 照）。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
20 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
21 礎；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
22 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
23 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
24 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
25 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
26 （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
27 旨參照）。

28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罪嫌，無
29 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告訴人蔡沅鉉於警詢之
30 指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
31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刑事

01 案件報案三聯單、刑案照片、告訴人蔡沅鎰與詐騙集團成員
02 間對話訊息及通聯翻拍照片、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或匯款憑證
03 各1份、永豐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等為其主
04 要依據。

05 五、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有何前揭犯行，辯稱：我沒有在110年12
06 月將我的永豐銀行帳戶的金融卡、密碼交給別人，110年9月
07 間，有1個抖音暱稱「卡車司機欣欣」的帳號跟我說有一個
08 投資可以獲利賺錢，我就加了「欣欣」的LINE ID為好友，
09 「依依」傳送給我一個博奕網站，表示有認識的人在該博奕
10 網站擔任後台，只要將投資款交給他，保證一定獲利，我依
11 其指示，前後匯款6次合計10萬470元到「欣欣」指定的帳
12 戶，後來「欣欣」告知我獲利人民幣100多萬元，要我提供
13 銀行帳號，我就將永豐銀行帳戶的金融卡拍照給她，之後又
14 要求我翻拍身分證、提供密碼，我覺得我被騙了，所以沒有
15 提供，我沒有將永豐銀行的存摺、金融卡、密碼交給別人等
16 語。

17 六、經查：

18 (一)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
19 騙告訴人蔡沅鎰而陷於錯誤，並匯款1,000元至鍾騏安所申
20 設之如附表所示之永豐銀行帳戶內等事實，被告並不否認，
21 且據證人即告訴人蔡沅鎰於警詢時證述明確，並有內政部警
22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23 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
24 單、刑案照片、告訴人蔡沅鎰與詐騙集團成員間對話訊息及
25 通聯翻拍照片、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或匯款憑證各1份、永豐
26 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在卷可稽，首堪認
27 定。

28 (二)被告除以前詞置辯外，並提出「卡車司機依依」帳號資料、
29 與「依依」之對話紀錄（見偵卷第207頁）為佐。又被告另
30 案於111年9月4日警詢中以告訴人之身分陳稱：於110年9月1
31 0日早上，在TIKTOK有一位暱稱「女卡車司機欣欣」主動聯

01 繫我，並給我LINE ID（已忘記），我主動加入後，一位LIN
02 E暱稱「依依」的人開始跟我聊天，後來她告訴我有一個博
03 弈投資，「依依」陸續叫我匯款到指定帳戶6筆共計10萬470
04 元，後帶我玩彩球，告知我在網頁中獲利100多萬人民幣，
05 然後依依帶我操作從平台的錢轉到我的永豐銀行帳戶，之後
06 我才發現永豐銀行帳戶被警示，發現被騙才來報案等語，並
07 提出其匯款紀錄（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92
08 53號電子卷第7至13頁、第47至59頁）。再本案告訴人蔡沅
09 鉉於111年1月7日警詢中證稱：於110年11月21日稱有臉書名
10 稱林熙之女子主動加我好友，並提供LINE ID：Juan000000
11 （名稱：依依）給我，對方佯稱並提供一個博弈網站，邀請
12 我投資，要求我加入並聽從其指令操作方能獲利。我加入該
13 網站後，聯繫客服人員欲投資1,000元，我以母親蔡吳玉鈴
14 帳戶匯入客服人員提供被告之永豐銀行帳戶，後來在111年1
15 月7日9時許，我在台西郵局發現我無法提領現金，便報警處
16 理等語（見111年度軍偵字第196號卷第53至55頁），是以被
17 告與告訴人蔡沅鉉於不同時間、地點製作警詢筆錄，但其等
18 所述遭詐騙之經過幾乎相同，均是「依依」以加入博弈投資
19 為由，要求其等匯款投資，嗣發現其帳戶有異常狀況而報警
20 處理。從而，雖被告所提供與「依依」之對話紀錄模糊不清
21 且不完整，但依前述證據資料，已足證明其辯詞並非無據。

22 (三)經本院調取被告之永豐銀行帳戶自110年12月1日至111年4月
23 12日之交易明細（見本院金訴字卷第37至41頁），告訴人蔡
24 沅鉉於前揭時間匯款1,000元至被告之永豐銀行帳戶後，並
25 未遭領取，迄今仍在該帳戶內。故公訴意旨指稱：該筆款項
26 嗣由某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云云，顯然與事實不
27 符，且核與一般詐欺案件中，被害人匯款至帳戶後不久，旋
28 即遭提領一空之狀況有別，足徵被告辯稱：其未將永豐銀行
29 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交付他人等語，應屬可採。

30 (四)此外，被告因「依依」佯稱可參與博弈投資獲利，陷於錯
31 誤，而①於110年9月11日13時9分許、29分許，分別匯款1萬

01 元、2萬元至另案被告王邑穎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
02 0000000號帳戶內，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另案被告
03 王邑穎涉犯幫助洗錢、幫助詐欺罪，以111年度偵字第19253
04 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併辦後，該法院於
05 112年3月31日以111年度金訴字第77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
06 月，併科罰金5萬元；②於110年9月10日12時47分許、13時1
07 8分許，分別匯款至另案被告王世忠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
08 00000000號帳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另案被告王
09 世忠涉犯幫助洗錢、幫助詐欺罪，以112年度偵字第9316號
10 移送併辦意旨書移送臺灣高等法院併辦，經高等法院退併辦
11 後，現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9094
12 號案件偵查中等情，有上開移送併辦意旨書、臺灣臺中地方
13 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776號刑事判決、高等法院112年4月7
14 日院高刑水112上訴346字第1120401262號函在卷可佐（見本
15 院審金訴字卷第97至99頁，本院金訴字卷第65至67頁、第69
16 至88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9094號電子卷
17 第1頁），在在證實本案被告亦屬遭「依依」所屬詐騙集團
18 詐騙之被害人之一。

19 (五)目前檢警機關積極查緝利用人頭帳戶而實施詐欺取財之犯
20 行，詐欺集團價購取得人頭帳戶已屬不易，遂改以詐騙方式
21 取得人頭帳戶，並趁帳戶提供者未及發覺前，充為人頭帳戶
22 而供詐欺取財短暫使用者，乃時有所聞，此非僅憑學識、工
23 作或社會經驗即可全然知悉。又若一般民眾既因詐欺人員施
24 用詐術而陷於錯誤，進而交付鉅額財物，則金融帳戶之持有
25 人亦可能因相同原因陷於錯誤而交付存摺、金融卡，自不能
26 徒以客觀合理之智識經驗為基準，遽推論被告必具相同警覺
27 程度，而對構成犯罪之事實必有預見。倘提供帳戶者可能係
28 遭詐騙而交付金融帳戶存摺、金融卡（含密碼），亦即無法
29 確信提供帳戶者係出於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自應為有利於
30 行為人之認定。查本案被告僅將其永豐銀行帳戶之「帳號」
31 提供予「依依」，並未將該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密碼交付

01 他人，核與一般交付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情況迥異，
02 且如前述說明，被告亦屬遭詐騙集團詐騙之被害人之一，本
03 身亦因而受有財產上之損失，綜觀以上事證，本案實難認被
04 告有何幫助詐欺或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05 七、綜上所述，本案檢察官所舉證據及指出證明之方法，至多僅
06 能證明被告有提供其永豐銀行帳戶之「帳號」予「依依」所
07 屬詐欺集團之客觀行為，然對於被告主觀上是否具有幫助詐
08 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仍存有合理之懷疑，無從說服
09 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
10 則，應認本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揆諸上開說明，依法應為
11 被告無罪之諭知。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由檢察官陳彥价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李信龍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

15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 法官 江德民

16 法官 吳天明

17 法官 劉得為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2 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李宜庭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

25 附表：

26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入帳戶	匯入時間及金額
1	蔡沅鎰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1月21日某時許，假冒投資網站客服，與	被告所有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於110年12月16日10時38分許，匯款新臺幣

(續上頁)

01

		聯繫，佯稱保證獲利、需儲值才可出金等語。	000000號帳戶（下稱永豐銀行帳戶）。	（下同）1,000元至被告之永豐銀行帳戶。
--	--	----------------------	----------------------	-----------------------